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 影音類入圍作品「網路最佳人氣獎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署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大專校院的各項職涯輔導課程與活動，進一步關注職涯探索、規劃與發展，並將所學落實於實踐，辦理「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」邀請學生分享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的心得、感想與反思。期盼透過學生的真實經驗，激勵更多青年投入職涯探索，積極參與職涯相關課程與活動，為未來開展更多元的職涯進路，攜手邁向理想的職涯目標。

為持續擴大本競賽影響力，特新增「網路最佳人氣獎」，鼓勵影音類入圍作品參賽者透過網路媒體力量，讓更多人看見探索與規劃職涯的豐盛成果，捲動青年學生關注自身職涯發展。

二、主辦機關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三、承辦單位

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

四、參賽作品

本署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「影音類」10 項入圍作品。

五、活動期間

114 年 9 月 1 日（一）00:00 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（二）23:59 止。

六、活動方式

由本署將影片上傳至本署 YouTube 頻道（<http://www.youtube.com/@yda1693>），並依 YouTube 後臺（Studio Analytics）於活動期間的實際觀看次數為唯一評選依據，以最高觀看次數者獲網路最佳人氣獎。

本署將於 114 年 9 月 30 日 23:59 後，統一擷取後臺數據，僅統計活動期間（114 年 9 月 1 日 00:00 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3:59 止）的觀看次數，並保存記錄。如發現觀看來源異常或有使用不當手段（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廣告點擊、使用自動化程式、以非自然方式增加觀看次數或操控流量

來源等)，得逕行扣除異常數據或取消資格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4 日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「網路最佳人氣獎」係依據本署「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辦法」衍生新增辦理之活動，相關注意事項與前開競賽辦法相同。
- (二) 參賽者須確保影片內容及使用素材之合法性，若涉及侵權或糾紛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為求公平起見，主辦機關不另針對個別參賽作品進行宣傳，惟參賽者可自行分享、宣傳，但禁止使用任何不當手段，違者將取消資格。
- (四) 本「網路最佳人氣獎」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保留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
九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劉耘劭助理

聯絡電話：04-2632-8001 分機 11911

電子郵件：relay061@o365.pu.edu.tw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